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吳明勳

代 理 人 黃淑真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人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浚琬

相 對 人 簡亘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1月間受雇於相對人人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速公路箱涵施工安裝人員。雙方約定日薪新臺幣2,500元，每月依實際工作日以現金支付。於114年8月18日，聲請人於臺中市○○區○○路000號維鈿工廠進行兩個箱涵對接鎖螺絲工作中，遭同事即相對人簡亘蔚不慎操作兩個箱涵夾擊左側足部，導致左側足部開放性骨折併外傷性部分截斷之傷害。依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聲請人所受前揭傷害為第9級失能，聲請人因此領有輕度身心

01 障礙證明，爰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2 並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審查表、財團法  
04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光田醫療  
05 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分證及中華民國身心  
06 障礙證明、聲請人之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等件附於  
07 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本案訴  
08 訟）卷內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  
09 訛，且卷內附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  
10 參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以115年7月28日法  
11 扶投字第1150000082號函復本院說明，聲請人前因職業災  
12 害等事件前來申請法律扶助，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自願適  
13 用「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經審查會決定  
14 以「衛福部專案」提供扶助等語，並檢送聲請人申請資料在  
15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40頁），足認聲請人雖非無資力者  
16 而准許法律扶助，惟依其主張起訴之內容，核屬因職業災害  
17 提起訴訟，且非顯無勝訴之望或非顯無理由。是以，依上開  
18 說明，本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仲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蘇鈺雯